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 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,本次会 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名,代表股份204,708,780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229%,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, 代表股份179,786,3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3598%;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共74名,代表股份24,922,4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30%。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4名,代表股份 24,922,4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630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 年度股东大会,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:公司董事贾春琳、栗延秋、唐正军、 汤武、王莎莎,监事赵文攀,高级管理人员肖薇及见证律师宋雯、李暄:视频出 席本次会议的有:董事蔡建军,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,监事刘万坤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 如下:

### 议案 1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2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 议案 3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4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5.00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6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7.00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具体如下:

关联股东名称	存在的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回避表决情况
栗延秋	本人	114,742,098	回避表决
贾春琳	本人	62,640,971	回避表决
唐正军	本人	1,472,000	回避表决
汤武	本人	180,000	回避表决
蔡建军	本人	601,300	回避表决
王莎莎	本人	150,000	回避表决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议案 8.00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议案 9.00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10.00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 11.00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70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922,31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宋雯、李暄;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